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9605號

聲請人即
債　權　人　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文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務　人　呂雅良(113年6月28日歿)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與債務人呂雅良(113年6月28日歿)間給付信用卡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亦準用之。故如於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債務人死亡時，依強制執行法第5條第2項規定，固得續行強制執行程序；惟若債務人於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前已死亡者，則因債務人一造為無當事人能力，且無從命其補正，依上開說明，其對於該已死亡之債務人之強制執行聲請，為不合法，自不應准許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4年3月3日具狀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。然查，債務人已於113年6月28日死亡，此有債務人個人基本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足憑，是債務人於本件強制執行開始前即已死亡，洵堪認定，故本件係對於無當事人能力之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揆諸首開說明，其聲請為不合

法，且無從命補正，自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　司法事務官